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9），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884,8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近日，公司根据宜华集团发来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获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宜华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宜华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 二、股东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宜华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5,11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宜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宜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 四、备案文件

宜华集团《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